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楊尊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9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8869@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184244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1份 (1842444_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修正版1140910).pdf)

主旨：有關修正「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
自發文日期起適用所有申請案件（含申請中案件），惠請
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為提升本局使用執照核發效能及品質，並利行政資源及審查效率，針對近期常見缺失及期間新增之相關規定，修正「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爰請配合於書圖文件核對前，先自行檢視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縮短使用執照審查時間。請至本局官網：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add269b691849146>，下載使用以利時效。
- 二、另有關旨開修正後之自主檢查表，亦綜整相關審查表所需之相關表格及簽證表上傳本局官網之申辦E服務平臺，請逕自下載使用。
- 三、有關使用執照案件申辦進度與審查意見等資訊可藉由「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及「建管即時通APP」查詢，另歡迎多

加利用手機APP推播功能，攜手促進行政透明，查詢網址：
<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index.jsp>。另APP操作手冊網址：<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news.jsp?ri=43>。

四、另為鼓勵申請人（起、監、承造人）自行辦理及現場完成度佳、書圖文件整理齊備及列管事項均解除之使照申辦案件，本局訂有使用執照綠燈制度，亦優先審核，請多鼓勵所屬會員提高現場完成度及自行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5/09/11
09:44:13
文
章

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

建照號碼：	第 1 次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填表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辦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本檢查表請於第一次約對圖時由填表人勾選完妥並於對圖時交由承辦人員覆核)
 * 竣工圖說是否已依簡化流程自主提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 ☐ 是 ☐ 否

一、文件部分

項次	項目	檢查事項	(覆核)備註
1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起造人核章(印章是否與建照相符) ☐ 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簽章 ☐ 開工(是否與勘驗日期相符)、竣工日期是否填載(竣工是否逾竣工期限) ☐ 起造人名冊、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概要表及地號表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土地為部分使用應先辦理分割、土地有無合併 ☐ 法空面積及防空避難室面積是否填寫實設面積 ☐ 承造人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變更應檢附承攬手冊之簽章頁 ☐ 備註欄加註機車位數量、自行車數量、獎勵值(依建照核准填寫)、變更使用項目(併案辦理變更使用須檢附變更使用申請書)、地號合併或分割、申請部分使用執照部分加註本次申請及尚未申請面積、工地主任會員證字號(無須設置者免) ☐ 是否涉及工程造價增加,須補繳規費(增加金額千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增建部分申請書填寫增建面積及造價即可(不用含原始面積) ☐ 修改處有無核章	

(第 2 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 3 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 4 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 5 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 6 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2	起造人名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名冊(公司法人變更)若更改須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設籍新北市者可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 ☐ 名冊內分配戶別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起造人印章是否與建照起造人名冊一致 ☐ 同戶別但不同樓層使用類組是否跟原核准一致(例如:1樓(G3)、2樓(G2)) ☐ 修改處有無核章	
3	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產品建築物使用申報總表及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與竣工圖說已完成修正及變更程序切結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承造人用印(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免用印) ☐ 竣工圖說已完成修正及變更程序切結書是否已簽章完妥	
4	禁止二次施工切結書及臨時電切結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臨時電)	☐ 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簽章(禁止二次施工切結書);倘有信託建經公司,則由建經公司核章,原起造人簽章 ☐ 起造人(核章)、監造人、承造人簽章(臨時電切結書)	
5	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道路主管機關勾選完成 ☐ 水利局勾選完成	
6	自行開(興)闢道路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是否已至新工處辦理審查、驗收,並由新工處發文予養工處(道路主管機關) ☐ 圖面是否已標示開闢道路範圍並註明供公眾使用	
7	列管系統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列管事項是否均已解列 ☐ 施工管制卡是否已移交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文件 ☐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備查函(無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免附)	

8	使用執照會勘委託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如非起、監、承造人本人到場是否已檢附會勘委託書 ☐ 受委託監造建築師須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影本	
9	無障礙紀錄表及竣工照片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起、監、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無障礙協會、建築師公會及主驗簽名 ☐ 無障礙協會及建築師公會委員是否檢查符合規定 ☐ 依勘檢檢查表項目檢附竣工照片及示意圖(包含無障礙住宅標章項目)	
10	缺失改善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缺失照片承造人蓋騎縫大小章 ☐ 缺失改善公文(歷次會勘缺失) ☐ 報告書張數及照片張數與改善後日期是否已填寫完妥 ☐ 未拍攝改善前、中照片者，於照片黏貼欄位並敘明原因 ☐ 改善前、中、後照片旁是否已敘明改善內容及結果 ☐ 缺失改善報告書是否已逐項填寫齊全	
11	修改竣工圖併同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起造人核章，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及專業技師(涉及附表二結構變更者)(參酌建照) ☐ 是否填寫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哪一項並敘明並修改位置(例如:項次一地上1層綠化面積變更原 00m ² 變更為 00m ²)及圖號 ☐ 如涉有增頁騎縫是否已蓋建築師大小章 ☐ 建築圖是否與結構圖相符，依建築圖施工者，應檢附修正後結構圖(另結構外審案件涉及符合附表二項次一構造項目(二)修改事項 1~4，應依規定辦理完成結構外審變更)涉及結構外審變更案件，是否已變更完妥(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 ☐ 建築師(簽證建築師非設計人或監造人者)及專業技師(涉及結構變更且原結構設計簽證為專業技師者)簽證報告文件 ☐ 依簡化流程提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案件，後續竣工圖說更換時(不得涉及附表一及附表二)，須於併案辦理更正事項中敘明所更正項目及圖號 ☐ 修改處有無核章 ☐ 地號合併者，填寫併案辦理更正事項	

12	屋頂版勘驗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屋頂隔熱、風雨操場案件 ☐ 是否已會畢施工段	
13	工地主任執業證與會員證(申請使照後變更者須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是(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或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或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 否	
14	委託書(請領使用執照)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本局格式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修改處有無核章	
15	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免監造人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監造人是否簽章 ☐ 檢查項目是否填寫(內容不得任意刪除或更改,但可以註記(例如騎樓欄位可註記(人行步道),非供公眾建築物之消防可註記住警器)) ☐ 檢查日期是否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 開工及竣工日期填寫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相符 ☐ 修改處應核監造人小章	
16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免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簽章 ☐ 檢查項目是否填寫(內容不得任意刪除或更改,但可以註記(例如騎樓欄位可註記(人行步道),非供公眾建築物之消防可註記住警器)) ☐ 檢查日期是否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 開工及竣工日期填寫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相符 ☐ 修改處應核承造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小章	

17	按圖施工證明書 (免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出具日期應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 竣工日期及執照號碼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相符 ☐ 修改處應核承造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小章	
18	監造證明書(免監造人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監造人簽章 ☐ 出具日期應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 竣工日期及執照號碼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相符 ☐ 修改處應核監造人小章	
19	營造業近期稅卡(401 申報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以掛號日當期為準(單數月 16 日後即須檢附最新一期) ☐ 檢附稅卡影本有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造人大小章	
20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結清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建照號碼及地號是否正確	
21	建造執照正本及加註應辦理事項完成證明文件(乙種工業區保證金、停車代金等)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已檢附 ☐ 竣工勘驗公文(免竣工勘驗案件須檢附竣工切結書) ☐ 無法依建照加註事項辦理者，應先提出解決 ☐ 建照加註事項須於使照階段辦理、檢附者是否已完成 ☐ 乙種工業區保證金是否已繳交 ☐ 停車代金是否已繳交至本府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參酌建照加註事項金額)	
22	門牌初編證明書正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門牌初編證明書(涉及沿用既有門牌者，仍須檢附戶政事務所證明)	

23	公寓大廈管理公共基金計算表及繳納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計算表須由起造人核章 ☐ 二戶以上(公有建物由政府編列預算者除外) ☐ 匯款單或繳款單為影本者有無起造人核章(加註明建造執照號碼) ☐ 是否涉及工程造價增加,需補繳基金	
24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表及繳納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適用 104 年 3 月 19 日起申請建照案件(2 戶以上須繳納,另非都市地區免繳)(公有建物由政府編列預算者除外) ☐ 計畫表需由起造人核章及建築師簽章(原建照已有檢附者可免附,惟須注意是否涉及因併案辦理變更修正圍牆長度致使面積變更,則須檢附修正後計畫表) ☐ 匯款單或繳款單為影本者有無核起造人章(加註明建造執照號碼及繳納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 ☐ 法令適用日 112 年 6 月 1 日後者: $(a-\text{無獎勵}) \times 2,000(\text{元}) + (b-\text{有獎勵}) \times 6,500(\text{元})$	
25	危老、智慧建築標章、耐震標章、無障礙建築住宅標章、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綠建築標章等管理維護基金是否已繳交(提醒: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基金之 50%)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匯款單或繳款單為影本者應由起造人核章(加註明建造執照號碼及繳納危老等管理維護基金) ☐ 是否涉及須繳納保證金(例如:綠建築保證金) ☐ 檢附原城鄉發展局核准公文 ☐ 保證金收訖公文 ☐ 維護金、保證金、代金及公共基金等造冊	
26	建築物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混凝土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及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計算(檢測)報告書(免報勘驗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混凝土強度試驗須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TAF)認證之實驗室出具之第 28 天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或鑽心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氯離子檢測報告會章者是否為當時施工勘驗時之人員及檢測報告 ☐ 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保證書及出廠證明(副聯買賣是否正確),另文件需加蓋監造人及承造人或起造人之大小章為騎縫章 ☐ 混凝土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 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計算報告書 ☐ 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27	損鄰陳情住戶名冊 (損鄰於使照掛件後發生者需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需打字造冊 ☐ 依陳情人對戶編號	
28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涉及建築基地地號合併或分割且權利關係人變更者應檢附 ☐ 建築基地範圍是否與建照核准相符 ☐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且 3 個月內,地號全部) ☐ 所有權人與建照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致時,印章是否相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註明:申請使用執照)	
29	挑空或挑高清冊 (室外及天井免附)(參酌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是否加註)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承造人或監造人大小章 ☐ 室外挑空(每處,但立面照片可看出已留設者免附)、室內挑高(空)區(公共空間每處及各戶相同格局大小者擇 1 戶拍攝,不同格局大小者須每處)之竣工照片	
30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文件(含光纜到戶審定證明)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審驗公文 ☐ 審驗紀錄表 ☐ 審驗申請表(審驗合格並蓋有審查訖) ☐ 影本需核章	
31	防火門(窗)材料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防火門總表(承造人用印,須註明每層各門扇編號、識別編號(含遮煙性能備註)及數量)(核對建照門窗圖及竣工圖防火門裝設數量是否正確) ☐ 防火門切結書 ☐ 防火門(窗)、防火鐵捲門須檢附(1)出廠證明文件(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型式試驗編號報告編號註明詳如附表者需檢附其附表)(3)具遮煙性能,須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防火窗、防火閘門、遮煙捲簾、昇降機乘	

		場門(60A 或 60B)須檢附 (1) 出廠證明文件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型式試驗編號報告編號註明詳如附表者需檢附其附表)或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出廠證明書出具人是否與登錄證或通知書廠商相符，不符時須檢附經銷證明書 ☐ 登錄證或通知書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時，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於登錄證或通知書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安裝完成 ☐ 各不同識別編號防火門照片擇一扇拍攝 (提醒:防火門須 (含標識相片 (須為永久固定式) 及開啟照片 (含門弓器或地絞鏈等) 地坪已順平) (係高層建築之案件者，拍攝以高樓層 (16 層或 50 公尺以上) 為主，倘同一識別編號含安全梯、排煙室及昇降機間者優先拍攝，但臺電拉門、檢修門、鐵捲門、機房免附)	
32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切結書 ☐ 出廠證明文件(視材料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施工紀錄照片(至少3處以上施工前、中、後照片，以管道間或不同防火區劃為主及示意圖) ☐ 倘無貫穿部位者，是否已檢附無貫穿部位切結書	
33	室內、外輕隔間材料證明文件 (指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出廠證明文件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防火) (室外輕隔間須檢附室外或外牆型認可通知書)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耐燃) ☐ 出廠證明文件出具人是否與通知書廠商或登錄證書相符，不符時須檢附經銷證明書 ☐ 通知書或登錄證書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時，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於登錄證或通知書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施作完妥 ☐ 竣工圖說所標註之輕隔間材料名稱及防火時效是否與出廠證明相符	
34	鋼骨構造防火材料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鋼骨構造(SS)之防火材料須檢附 (1) 出廠證明文件 (2)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包含鋼柱及鋼樑) ☐ 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 (同上) ☐ 通知書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時，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於通知書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施作完妥	

35	建築物公共區域全面使用節能燈具文件(107 年 8 月 2 日起核准建造執照案件，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新建建築物)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出廠證明文件 ☐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與出廠證明廠商不一致時，須檢附經銷證明)	
36	開放空間、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等鋪面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開放空間、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等鋪面簽證說明書 ☐ 出廠證明文件 ☐ 檢測報告書(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訂有試驗法之地坪面磚提供防滑係數或等級建議，其防滑係數之建議最小值為 0.55(C. S. R)或擺錘防滑性值(SRV)之建議最低等級為 P4 以上)	
37	建物設有隔/制震器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出廠證明文件 ☐ 性能測試報告書 ☐ 性能測試報告書非本國具有公信力試驗者，設計建築師及結構技師須共同出具簽證書確認該設備已檢附相關試驗報告，符合設計要求與建築相關法規	
38	避雷針文件(建築物高度超過 20 公尺以上及危險建築物)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出廠證明文件(需註明執照號碼或地號或地址)及型號 ☐ 電機技師簽證報告文件 ☐ 避雷設備切結書 ☐ 避雷針型錄 ☐ 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與出廠證明廠商不一致時，須檢附經銷證明)(傳統式免檢附) ☐ 避雷設備之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 通知書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時，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於通知書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安裝完成	
39	航空障礙燈文件(建築物高度超過 60m 或建照加註事項有加註者)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出廠證明文件(需註明執照號碼或地號或地址) ☐ 是否已於平面圖及立面圖標註施作位置 ☐ 航空障礙燈之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40	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濕式： ☐ 非現場檢測 ☐ 濕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建築物外牆飾材黏著劑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非現場檢測之案件，需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試驗」檢測之自測試驗報告 ☐ 現場檢測 ☐ 濕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試驗」檢測之試驗報告 ☐ 試驗前、中、後紀錄照片 乾掛式： ☐ 非現場檢測 ☐ 乾掛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建築物外牆飾材繫件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非現場檢測之案件，需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試驗」檢測之自測試驗報告 ☐ 現場檢測 ☐ 乾掛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試驗」檢測之試驗報告 ☐ 試驗前、中、後紀錄照片 帷幕牆系統： ☐ 非現場檢測 ☐ 帷幕牆系統竣工報告書 ☐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非現場檢測之案件，需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檢測之自測試驗報告 ☐ 現場檢測 ☐ 帷幕牆系統竣工報告書 ☐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試驗」檢測之試驗報告 ☐ 試驗前、中、後紀錄照片	
----	---	--	--

41	外裝壁磚出廠證明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法令適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後或建造執照加註之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出廠證明文件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1220005644 號函: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 112 年 8 月 1 日延後 2 年至 114 年 8 月 1 日)	
42	都審(預審)案件併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說明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已簽章 ☐ 應於圖面上及說明書上附計算式,簽證是否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參酌簽證表)	
43	都審(預審)報告書應完成事項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都審(預審)應完成事項造冊及切結書 ☐ 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計畫及管理基金是否已提送及繳交完妥 ☐ 有取得獎勵值之案件(含各項目列表(備註頁次)、報告書內頁示意圖及完成項目之竣工照片)	
44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應完成事項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交通影響評估應完成事項造冊及切結書 ☐ 是否須繳交接駁車營運保證金(報告書內容要求時須檢附) ☐ 是否須完成 Youbike(交通局核准文)	
45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是否依報告書及附帶條件承諾事項完成 ☐ 環評應完成事項造冊及切結書	

46	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及竣工檢查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確認核准函是否為竣工查驗 ☐ 確認載重、停等數及速率是否與建照相符，停等數變更建築師須出具簽證說明書及圖說(附表二) ☐ 合格函及許可證影本(是否在有效期限內，逾期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 所列建築物是否為本建照範圍 ☐ 影本需核章	
47	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及竣工檢查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合格函及許可證影本(是否在有效期限內，逾期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 確認載重及速率是否與建照相符(附表二) ☐ 所列建築物是否為本建照範圍 ☐ 影本需核章	
48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此項	☐ 核准函	
49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寓)(包含新建、增建、改建)火災警報器(適用 107 年 6 月 12 日起核准建造執照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此項	☐ 核准函	
50	水保設施竣工核准函審查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水保設施經農業局竣工查驗會勘查核完成核准函及附件 ☐ 確認水保設施竣工是否涉及變更(附表二)	
51	☐ 基地透保水竣工核准函審查文件(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建照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核准函及本府水利局透保水設施勘驗紀錄 ☐ 確認透保水設施竣工是否涉及變更(附表一) (提醒:106 年 11 月 27 日以前案件須檢附雨水滯留竣工核准函)	

52	專用污水下水道審查排放許可文件或公共污水道排水接管查驗許可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此項	☐ 核准函(含審查完成之申請表)	
53	出流管制竣工核准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此項	☐ 核准函	
54	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污水處理設施完工證明書、施工過程相片及竣工照片 ☐ 經建築師簽章之污水圖說 ☐ 完工證明書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已簽章 ☐ 場鑄式設置於建築物主體外時，是否已申報勘驗完成 ☐ 污水預設切換裝置照片（須帶背景）（含示意圖）（提醒：法令適用 106 年 4 月 13 日之後案件，於竣工時檢附水利局查驗完成公文） ☐ 修改處有無核章	
55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污水處理設施完工證明書 ☐ 出廠證明 ☐ 環境部產品審核認可登記文件 ☐ 經建築師簽章之污水圖說 ☐ 完工證明書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已簽章 ☐ 出具出廠證明廠商是否與認可函之廠商相符 ☐ 認可函之有效日期是否於竣工日期之後 ☐ 污水預設切換裝置照片（須帶背景）（含示意圖）（提醒：法令適用 106 年 4 月 13 日之後案件，於竣工時檢附水利局查驗完成公文） ☐ 修改處有無核章	

56	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劃說明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坡審(一階或二階)或建照加註需檢附者 ☐ 說明書章節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段撰寫 ☐ 基地地質、構造概述(含與施工開挖實際地質比對分析) ☐ 永久性監測系統(含竣工配置圖說及設置完妥相片) ☐ 施工期間之監測分析報告 ☐ 監測合約 ☐ 領得使用執照後監測一年以上之廠商合約文件 ☐ 領得使用執照後監測三年以上之廠商合約文件(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掛件建照申請案件) ☐ 領得使用執照後自動監測三年以上之廠商合約文件(建照掛件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 ☐ 排水、擋土護坡等水保設施相關竣工圖說及其管理維護計畫 ☐ 緊急應變防災計畫(含通報系統、疏散計畫、搶救計畫等) ☐ 起造人核章, 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專業技師簽章 ☐ 監測系統之數量、配置與監測頻率是否與坡審一階及二階一致 ☐ 法令適用為建照掛件日期 107 年 1 月 1 日後案件, 且使照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掛件者, 自動監測資料須銜接本局公寓大廈管理科系統並取得備查函	
57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竣工證明文件(法令適用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後或建造執照加註之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者：使用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46 之 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1~6 目規定 ☐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竣工報告書 ☐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之試驗報告 ☐ 試驗前、中、後紀錄照片 其他 ☐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竣工報告書 ☐ 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出廠證明文件及照片	
58	室內裝修應檢附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建築物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依材料證明填寫) ☐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法令適用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geq 45\%$、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geq 10\%$; 法令適用日期 110 年 1 月 1 日後, 使用率 $\geq 60\%$、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geq 20\%$)	

		☐ 為併案申請室內裝修者，須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 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出廠證明及商品登錄證） ☐ 室內裝修出廠證明，施工廠商是否與使照申請書一致 ☐ 油漆及戶外綠建材之出廠證明及綠建築標章證明書 ☐ 室內裝修竣工照片（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需入鏡一處含壓尺，倘人員無同時入鏡時，需各一張含壓尺照片，無須同處） ☐ 室內裝修圖說標示材料名稱、耐燃級數及尺寸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 室內裝修高度照片應與室裝圖說標示高度一致 ☐ 轉售是否已檢附經銷證明	
59	基地周邊道路地下檢測文件(適用 114 年 4 月 1 日起申報放樣勘驗有檢附者)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檢附經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 3 公尺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檢測照片，並須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認可 ☐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共同出具簽證書確認以建築基地邊界起 20 公尺範圍內所臨道路之狀況及安全	

二、照片部分（用竣工圖當示意圖並以紅色標註拍攝方向，照片尺寸 3 × 5 吋）

項次	項 目	常見缺失項目	（覆核）備註
1	建物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除立面以竣工立面圖當示意外，餘以竣工平面圖當示意） ※照片尺寸註明大於或等於（≥）法規規定尺寸 ※壓尺規定以箱尺為主，不足時得接一般鋼捲尺 ※汽、機車停車空間與機械車位 1. 停車塔（含倉儲式）拍攝立面外觀及出入口 2. 機械停車位以全景為原則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建物各向立面（能看清建物各向立面含開口）（以竣工之立面圖當示意） ☐ 屋頂全景相片（含屋突各立面） ☐ 法定空地及綠化（採鳥瞰相片者，須能看清地面鋪面） ☐ 騎樓人行道與鄰地順平拍攝最窄處壓尺淨寬度照片（寬度須大於 2.5 公尺） ☐ 道路截角照片（含壓箱尺） ☐ 設置私設或基地內通路照片（含壓箱尺） ☐ 開放空間告示牌照片及內容是否正確（開放空間案件適用） ☐ 停車獎勵告示牌照片及內容是否正確（停車獎勵案件適用） ☐ 人行道認養告示牌照片（有認養案件適用） ☐ 陽臺近照（15 層以下擇 1 層，拍攝數量為四分之一以上戶數，以後每 15 層為一個拍攝級距，超過者每 15 層再拍 1 層，其拍攝數量為四分之一以上戶數，無條件進位），倘從立面相片可清楚看到陽臺外牆門窗者可免附	

1		☐ 機房（指扣容積之案件，自設免附）（依現勘抽驗之戶數拍攝） ☐ 露臺（每處，立面照片可看出者免附） ☐ 防空避難室開口及爬梯照片（指依技規 114 條檢討者） ☐ 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汽車位、機車位、自行車位）各層全景相片及抽驗車位照片（須劃設車位線與編號完成） ☐ 車道出入口淨寬及淨高相片（提醒法規：多棟式或連棟式者，各棟獨立設有停車空間者，以拍攝抽驗戶為主；淨高（須大於 2.1 公尺）、淨寬（單向汽車道須大於 3.5 公尺，雙向汽車道淨寬須大於 5.5 公尺，機車車道寬度須大於 1.5 公尺），惟仍視車輛數而有不同）	
---	--	--	--

三、圖說部分

項次	項目	常見缺失項目	（覆核）備註
1	建物竣工圖壹套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配置圖、立面圖及全部平面圖用圖套裝訂編號 ☐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免監、承造人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修改處有無核章（建築師小章） ☐ 竣工圖摺圖後有無標註圖號、圖名 ☐ 竣工圖與原核准圖（含報備圖）相符，如不符應檢討得否併案修改竣工圖或辦理變更設計 ☐ 平面圖外牆含門窗修正則立面圖是否一併修正，反之亦然 ☐ 圖說背面承辦人核章（於掛件前依簡化流程自主提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適用時，僅於抽查圖說核章） ☐ 室內裝修圖說 1 份（平面圖、大樣圖及剖面圖） 圖面注意事項：（不可使用黏貼方式修正） ☐ 竣工圖說已標示「竣工圖」字樣 ☐ 地籍圖改為地盤圖（建築物套入並寫上樓層數，ex. 15fRC、7fS...） ☐ 地號分割或合併於竣工圖說（面積計算表）上註明 ☐ 主要構造（柱）已上色完妥 ☐ 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完妥 ☐ 車位已上色（法定-黃色、自設-橘色、獎勵-紅色） ☐ 地上 1 層平面圖已上色（建物-紅色、法空-綠色、開挖線以紅色虛線等表示） ☐ 各戶之門牌、使用用途是否填寫正確 ☐ 構造物繪製並標示高度（如矮墩、洗窗機	

		基座、緩降機基座等) ☐ 筏式基礎版人孔已依現場繪製 ☐ 圖說尺寸比例是否正確 ☐ 是否已上色完妥（參考建照核准） ☐ 輕隔間名稱及防火門(窗)防火時效標註(120A、60A 等(是否具遮煙性))是否與材料證明一致 ☐ 昇降機名稱是否已標註（緊急、一般或供無障礙使用） ☐ 變更處是否已雲朵標註 ☐ 圖說與竣工照片是否相符 ☐ 裝飾柱標註（注意是否係原建照已核准） ☐ 是否用竣工圖當示意圖（立面照片請用立面竣工圖、綠化請用綠化竣工圖及陽臺等用竣工平面圖） ☐ 室內隔間變更步行距離是否涉及須重新計算與空間名稱是否一併增加或減少 ☐ 空間使用用途依不同類型加註字樣（例：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做臥室或其他用途使用（儲藏室及衣帽間）、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廢除或作其他用途使用（室內汽機車位）、非經許可不得做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用途使用（室內自行車位）、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加蓋構造物(戶外遮陽版)、非經許可不得使用燃氣設備（高層建築廚房沒區劃空間）、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做住宅及其他用途使用（一般事務所或技術服務業空間配置超過2單元）等）	
--	--	---	--

四、其他

項次	項目	常見缺失項目	(覆核)備註
1	是否屬新市鎮地區 ☐ 已完成 ☐ 未完成 ☐ 無此項	☐ 五股水碓段、林口及淡水淡海地區等	
2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 ☐ 已完成 ☐ 未完成 ☐ 無此項	☐ 天花板高度、隔間及防火區劃是否變更（涉及變更者由建築師簽證是否符合報告書變更範圍內） ☐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規定事項是否已完成	
3	開發計畫 ☐ 已完成 ☐ 未完成 ☐ 無此項	☐ 應辦理事項是否完成	

4	相關建造執照加註 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已檢附	
---	---	------------------------------	--

備註：免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案件簽章部分由起造人簽章

綜合審查欄